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15: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3	成记泰达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规则及指引、指南。公司响应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及安排，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5）。

3.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6）。

4.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2.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4. 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傅骞；联系电话：0592-5670591；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

（一）《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